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印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在無登記或不獲豁免證券法項下之登記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建議發售之任何部份。本文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出售。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作出披露 建議發行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債券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發表之公告後，本公司與初步買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初步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755,000,000港元)之債券。有關債券由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已同意將抵押品質押，作為債券及附屬公司擔保之抵押。

本公司打算利用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資本開支(包括擴充生產基地)及用作一般企業所需。

債券發行須待購買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債券發行能否完成實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債券已獲穆迪給予「Ba3」及標普給予「BB」評級。信貸評級並非買賣或持有證券之推薦建議，而有關評級機構亦可以在任何時間修訂、暫停或撤回有關信貸評級。

本公司已就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取得原則上批准。債券獲批准及納入新交所之官方名單(the Official List of the Singapore Stock Exchange)不應被視作本公司或債券實力之指標。預期債券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或相若時間在新交所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債券不曾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非經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之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或發售。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出售之債券預期具有資格於PORTAL進行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債券發行

本公司與初步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訂立購買協議，據此，初步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755,000,000港元)之債券。有關債券由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已同意將抵押品質押，作為債券及附屬公司擔保之抵押。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買方： 初步買方

擔保人： 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

債券不曾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非經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適用豁免之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或發售。債券只會在符合S條例之情況於美國境外之交易中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第144A條)及若干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條例)。各初步買方已個別但非共同地表示及同意其並無透過任何文件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透過任何文件於香港出售任何債券，惟(i)對象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任何規則所指之「專業投資者」；或(ii)於不會導致有關文件成為公司條例所指之「招股書」或並不構成公司條例所指之向公眾提出要約之其他情況則除外。

據董事所知，初步買方為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預期將不會有任何債券配售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初步買方根據購買協議購入債券之責任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初步買方收到本公司發出日期為收盤日之證書，證明(i)本公司及被視為同一企業之旗下附屬公司之財務或其他情況又或業務前景自購買協議日期或自作出收錄於發售章程之資料之有關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逆轉(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範圍內產生)；(ii)購買協議所載之陳述及保證為真實及正確，其效力與猶如於收盤日所明文作出者無異；及(iii)本公司已於收盤日或之前遵守所有協議及達成其須履行之所有條件；
- (b) 本公司向初步買方送呈分別由穆迪及標普發出日期為收盤日之函件(或初步買方信納之其他證據)，確認債券已獲穆迪給予至少「Ba3」及標普給予「BB」評級，而自購買協議日期起，債券獲有關機構所給予之評級或本公司其他債務證券獲任何「全國認可之數據評級機構」(此詞之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就證券法第436(g)(2)條所給出之定義)並無遭下調，而有關證券評級機構並無公開表示其正進行任何檢討或評估而有可能對其給予債券或本公司其他債務證券之評級帶來負面影響；
- (c) 本公司於收盤日時已經收到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之原則上批准；
- (d) 於收盤日，債券已獲准於PORTAL買賣而債券亦符合資格透過美國存管信託公司(及其後繼公司)、歐洲結算系統及Clearstream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 (e) 契約已獲有關人士正式簽立及交付。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債券發行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或左右完成，而債券亦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或左右發行。

債券之主要條款

由契約構成之債券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債券： 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之7.75厘有擔保優先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之98.985%。
- 年期： 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五年。
-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 利息： 債券將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起(包括該日)計息，年利率為7.75%，每半年於期末付息。
- 票面值： 債券將以完全記名方式發行，不附任何票息，票面值為1,000美元，1,000美元以上者則為1,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 地位： 債券為(i)本公司之一般責任；(ii)地位高於向本公司任何表明從屬於向債券付款之現有及未來責任之付款；(iii)地位至少與向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債務(定義見契約)(受限於根據適用法律該等非從屬債務之任何優先權)之付款相等；及(iv)由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優先基準擔保，惟須符合契約所規定之若干限制。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以抵押品作出質押及符合契約所規定之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債券將(i)享有抵押品之第一優先留置權(受到任何允許留置權(定義見契約)所限)；及(ii)就本公司為債券而質押之抵押品價值而言，其地位實際上高於向本公司無抵押責任之付款(受到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責任之任何優先權所限)。
- 附屬公司擔保：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保證債券項下之溢價(如有)，本金及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會準時支付。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將限於並無重要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中某些附屬公司亦無任何重要資產。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將包括Timor Enterprise Limited、香港超大蔬果有限公司、Chaoda Vegetable & Fruits Trading Limited、Worthy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Challenge Developments Limited及Insight Decision Limited(各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現時有重要營運或其他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附屬公司將不會於債券發行時或日後提供附屬公司擔保。此外，日後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將不會提供附屬公司擔保。
- 任何其他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附屬公司)將於成為受限制附屬公司後隨即提供債券之擔保。
- 附屬公司擔保之地位： 各附屬公司擔保人之附屬公司擔保為(i)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之一般責任；(ii)就作為抵押品之資產價值而言，其地位實際上從屬於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之已抵押責任；(iii)其地位高於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任何表明從屬於向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付款之一切未來責任之付款；(iv)地位至少與向有關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債務(定義見契約)(受限於根據適用法律該等非從屬債務(定義見契約)之任何優先權)之付款相等。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以抵押品作出質押及符合契約所規定之若干限制之情況下，各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之附屬公司擔保將(i)享有有關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提供之抵押品之第一抵押權益(受到任何允許留置權(定義見契約)所限)；及(ii)就為有關附屬公司擔保而質押之抵押品價值而言，其地位實際上高於向有關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之無抵押責任之付款(受到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責任之任何優先權所限)。

將授出之抵押品：

本公司已同意為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前質押或(視情況而定)促使初步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質押抵押品，以此擔保本公司於債券及契約之責任以及該等初步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於其附屬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imor Enterprise Limited將為初步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本公司現時之重要營運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定義見契約)之股本並不會於債券發行時或其後任何時間予以質押。此外，日後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將不會提供附屬公司擔保。

債券之抵押品及附屬公司擔保或會於若干出售資產及若干其他情況下獲解除或削減。此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可能產生將由抵押品作抵押之允許地位相等有抵押債務(定義見契約)，後者之地位與債券及附屬公司擔保相同。

選擇性贖回：

二零零八年二月七日之前任何時間，本公司可動用一次或多次出售其普通股，或有關該等普通股之期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之一項或多項股本要約之所得款項淨額，按債券本金額107.75%之贖回價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債券本金額之最多35%。

稅務理由導致之贖回：

除契約所述之若干例外情況，倘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擔保人將由於特定稅務法律之若干變動或若干其他情況而須支付若干額外款項，本公司可按相等於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加截至本公司定為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數而非部分債券。

於發生導致控制權變動
事項時購回債券：

倘出現導致控制權變動事項(定義見契約)，本公司將按本金額101%之購買價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提出購回當時未贖回之所有債券。

- 契諾：** 債券、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將(受若干限制及例外情況所限)規限本公司作出以下行動之能力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作出以下行動之能力(其中包括)：(i)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不符合規格或優先股份；(ii)就股本宣派股息或購買或贖回股本；(iii)作出投資或其他特定限制付款；(iv)發行或出售受限制附屬公司之股本；(v)擔保債務(定義見契約)；(vi)出售資產；(vii)設立任何留置權(定義見契約)；(viii)訂立售後租回交易；(ix)訂立限制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移資產或作公司間貸款之協議；(x)與股份持有人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或(xi)進行合併或收購。
- 暫停若干契諾：** 根據契約，倘於契約日期後任何日期，債券取得兩家評級機構(定義見契約)之投資級別(定義見契約)而並無任何契約項下違約事件持續，則自當日及直至任一評級機構終止給予債券投資級別評級之時(如有)，契約項下若干契諾將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受限制附屬公司。
- 違約事件：** 構成違約事件之情況包括：(i)未有支付債券到期應付、被縮短到期日、贖回或其他情況下之本金額、利息或額外款項；(ii)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契約或債券項下之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而在佔債券總本金額25%或以上之受託人或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有關情況仍然持續達30日；及(iii)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否認或不確認其附屬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或(除非契約准許)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釐定為無法強制執行或無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再生效。
- 轉讓限制：** 債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根據任何美國各州之任何證券法律登記，將受轉讓及轉售慣例限制。
- 其他發行：** 在契約之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創立及發行在各方面與債券所有條款及條件相同之其他證券，而毋須取得債券持有人同意。任何其他發行將綜合及就此而言將與債券發行中出售之債券構成同一類別。
- 上市：** 債券將獲准於PORTAL買賣。本公司已取得債券於新交所上市及掛牌之原則上同意。債券將於新交所買賣，債券於新交所上市期間最少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0美元。
- 管限法律：** 債券及契約將各由紐約州之法律管限及據其詮釋。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6,700,000美元(約相等於52,300,000港元)之佣金及發行開支後，債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18,300,000美元(約相等於1,755,000,000港元)。本公司打算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來撥付資本開支(包括擴充生產基地)及用作一般企業所需。

債券發行建議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會認為購買協議及債券之條款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債券發行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可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與債券發行有關之穩定市場活動

債券發行之其中一名牽頭經辦人擔任穩定市場經辦人，其可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定之情況下就債券進行穩定市場活動。

債券發行須待購買協議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債券發行能否完成實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八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葉志明先生、李延博士、陳航先生、黃協英女士及況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林順權教授及樂月文女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Clearstream」 | 指 | 盧森堡Clearstream Banking, <i>societe anonyme</i> |
| 「收盤日」 | 指 | 購買協議日期後紐約市時間第四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或不遲於由初步買方和本公司協定之日期後十個營業日之其他日期 |

| | | |
|----------|---|---|
| 「抵押品」 | 指 | 所有根據抵押文件用以直接或間接擔保或宣稱擔保債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之抵押品，暫定將包括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即Timor Enterprise Limited、Worthy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Challenge Developments Limited、Chaoda Vegetable & Fruits Trading Limited、Insight Decision Limited 以及香港超大蔬果有限公司)之股本 |
| 「本公司」 | 指 |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公司條例」 | 指 |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歐洲結算系統」 | 指 | 歐洲結算系統之經營者Euroclear Bank S.A./N.V.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契約」 | 指 | 本公司、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債券受託人即將於收盤日或前後訂立之契約 |
| 「初步買方」 | 指 |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Europe) Limited、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以及任何其他根據購買協議予以取代之初步買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穆迪」 | 指 | 穆迪投資者服務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
| 「債券」 | 指 | 本金總額為225,000,000美元，將由本公司根據債券發行而發行，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7.75厘有擔保優先債券 |
| 「債券發行」 | 指 | 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契約項下之債券 |

| | | |
|-----------|---|--|
| 「發售章程」 | 指 | 就債券發行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發出之初步發售章程或本公司將於購買協議日期或前後發行之正式發售章程，以最接近相關時間者為準 |
| 「PORTAL」 | 指 | 於Nasdaq Stock Exchange Market, Inc.經營之市場The PORTAL Market®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買協議」 | 指 | 本公司、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初步買方就購買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買協議 |
| 「S條例」 | 指 | 證券法下之S條例 |
| 「受限制附屬公司」 | 指 | 除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以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
| 「標普」 | 指 |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及其聯屬公司 |
| 「證券法」 | 指 |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
| 「抵押文件」 | 指 | 質押協議及任何或全部抵押品中任何可用以引證或建立以債券受託人及 / 或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之任何擔保權益之其他協議或文據之統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擔保」 | 指 |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契約及債券項下本公司之責任而作出之任何擔保 |
| 「附屬公司擔保人」 | 指 | Timor Enterprise Limited、Worthy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Challenge Developments Limited、Chaoda Vegetable & Fruits Trading Limited、Insight Decision Limited 或香港超大蔬果有限公司(屬初步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擔保根據契約及債券所支付之債券款項之任何其他受限制附屬公司，惟將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擔保已根據契約及債券已予解除之任何人士 |

| | | |
|-------------|---|---|
| 「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 | 指 | 初步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Timor Enterprise Limited，以及須質押抵押品以擔保本公司於債券及契約項下之責任及該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於附屬公司擔保項下之責任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保人，惟附屬公司擔保質押人將不包括其抵押文件項下之質押已根據抵押文件、債券及契約已予解除者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不受限制附屬公司」 | 指 | Huge Market Investments Ltd、New Horizon Technology Limited 及福州超大嘉和茶業有限公司、董事會按契約所提供之方式於裁定時指定為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不受限制附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乃於適用情況用於貨幣兌換，惟僅供參考，概不表示有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